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备注
1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p> <p>（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p> <p>（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2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危险化学品单位做好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登记建档、备案、监测监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核销和安全管理等工作。</p>	
3	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条第一款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应当加强对重点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下达整改指令书，并建立信息管理台账。必要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并对重大事故隐患实行挂牌督办。</p>	
4	对安全培训机构执业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二十九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应当对安全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培训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具备从事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要的条件的情况；（二）建立培训管理制度和教师配备的情况；（三）执行培训大纲、建立培训档案和培训保障的情况；（四）培训收费的情况；（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p> <p>【部门规章】《煤矿安全培训规定》（2018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2号）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煤矿企业或者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应当按照培训大纲对其他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其中，对从事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防治水等工作的班组长的安全培训，应当由其所在煤矿的上一级煤矿企业组织实施；没有上一级煤矿企业的，由本单位组织实施。第三款 煤矿企业或者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对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合格后，应当颁发安全培训合格证明；未经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明的，不得上岗作业。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未按照规定的培训大纲进行安全培训，或者未经安全培训并考试合格颁发有关培训合格证明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行政处罚。</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增加职责及编制的通知》（宁编发〔2022〕3号）“经2022年2月22日自治区党委编委会会议研究，将煤矿安全生产许可、建设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核查、检测检验机构认证、相关人员培训等事项移交给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承担……”</p>	

5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及其持证上岗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p>【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二十六条各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及其持证上岗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安全培训制度、计划的制定及其实施的情况；（二）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以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的情况；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的情况；（三）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持证上岗的情况；（四）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并如实记录的情况；（五）对从业人员现场抽考本职工作的安全生产知识；（六）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p> <p>【部门规章】《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2号）第三条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负责指导和监督管理全国煤矿企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培训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煤矿企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工作。省级及以下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辖区内煤矿企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工作依法实施监察。第三十九条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对煤矿企业安全培训的下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明确负责安全培训管理工作的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的情况；（二）按照本规定投入和使用安全培训资金的情况；（三）实行自主培训的煤矿企业的安全培训条件；（四）煤矿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的情况；（五）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的情况；（六）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情况；（七）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以及离岗、转岗时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情况；（八）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情况。</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增加职责及编制的通知》（宁编发〔2022〕3号）“经2022年2月22日自治区党委编委会会议研究，将煤矿安全生产许可、建设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核查、检测检验机构认证、相关人员培训等事项移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承担……”。</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煤矿企业分级分类安全监管办法》（宁应急〔2022〕13号）第三条自治区区属煤矿总公司、从事煤炭资源开采活动的中央企业在宁子公司、外省（区、市）省属国有企业煤矿在宁上级管理公司、民营煤矿企业总部（集团公司），日常安全监管主体为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第四条区属煤矿、市属煤矿和中央企业煤矿，日常安全监管主体为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含宁东管委会应急管理局，下同），县（区）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配合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履行应急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安全巡查等方面职责。第五条外省（区、市）省属国有企业煤矿和其他地区的煤矿，日常安全监管主体为（区）级应急管理部门。</p>
6	对煤矿领导带班下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p>【部门规章】《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修正）第三条第一款 煤炭行业管理部门是落实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主管部门，负责督促煤矿抓好有关制度的建设和落实。第二款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对煤矿领导带班下井进行日常性的监督检查，对煤矿违反带班下井制度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p>
7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p>【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二十九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p>
8	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包含各类竣工验收）	行政检查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p>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监管部应当按照下列方式之一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一）对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按照不少于总数10%的比例进行随机抽查；（二）在实施有关安全许可时，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进行审查。抽查和审查以书面方式为主。对竣工验收报告的实质内容存在疑问，需要到现场核查的，安全监管部门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对有关内容进行现场核查。工作人员应当提出现场核查意见，并如实记录在案。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p> <p>【规范性文件】《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印发〈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监督核查暂行办法〉的通知》（安监总煤监〔2015〕34号）第十条 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会同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对煤矿建设单位验收活动的监督原则上应在现场进行。第十一条 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对验收结果的核查，应与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条件现场审查一并进行。</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增加职责及编制的通知》（宁编发〔2022〕3号）“经2022年2月22日自治区党委编委会会议研究，将煤矿安全生产许可、建设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核查、检测检验机构认证、相关人员培训等事项移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承担……”</p>
9	对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管理使用情况的行检查	行政检查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灾害救助办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条 自治区财政、民政部门应当对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或者抽查。监察、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对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财政、民政等主管部门和有关社会组织应当予以配合。</p>

10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p>【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2019年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p> <p>第二十三条 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监督检查、属地管理的相关制度和程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可以对资质认可机关开展资质认可等工作情况实施综合评估，发现涉及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存在违法违规认可等问题的，可以采取约谈、通报，撤销其资质认可决定，以及暂停其资质认可权等措施。</p> <p>第二十四条 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将其认可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范围。按照国务院有关“双随机、一公开”的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并确保每三年至少覆盖一次。</p> <p>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事跨区域技术服务的，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及时核查其资质有效性、认可范围等信息，并对其技术服务实施抽查。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条件保持情况、接受行政处罚和投诉举报等情况进行重点监督</p>
11	对本行政区域内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的抽查	行政检查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p>【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8号）</p> <p>第八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前款规定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p> <p>第二款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p> <p>【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正）</p> <p>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p> <p>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前款规定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p>